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向彼等支付特別款項

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以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1. 委任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2. 委任梁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3. 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4. 委任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副執行總裁；
5. 委任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6. 委任馬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
7. 委任金容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本公司與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分別就彼等之新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僱傭合約。該等僱傭合約將於：(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生效。

根據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享有特別款項，其中包括：(i)每月特別款項；及(ii)就彼等各自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一年初起分別承擔之額外職責及責任支付之特別獎金。

董事會亦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倩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向黃倩如女士支付特別款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僱傭合約(包括據此支付之每月特別款項及特別獎金)及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被視為本公司之阻撓行動，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僱傭合約及主席特別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向彼等支付特別款項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以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委任**」)：

1. 委任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董事會已於近期批准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及該委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待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僱傭合約生效後，彼將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委任梁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待是項委任生效後，梁先生之現時委任(即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將告終止。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 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黃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系，持有國際法律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及環保行業擔任高級職務。
4. 委任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副執行總裁。待是項委任生效後，龐先生之現時委任（即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將告終止。龐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委任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委任馬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委任金容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金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德圭先生之替任董事。金先生，50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韓國SK集團，現為SK E&S Co. Ltd.中國業務部副總裁。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與SK E&S Co. Ltd.及SK Gas Co., Ltd成立的合資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與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就委任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該等僱傭合約將於：(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如下文所述）；或(iii)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生效。

根據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享有特別款項，其中包括：(i)每月特別款項（「**每月特別款項**」）；及(ii)就彼等各自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一年初起分別承擔之額外職責及責任支付之特別獎金（「**特別獎金**」）。

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每月特別款項分別為184,000港元、137,500港元、160,000港元及93,400港元。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則應付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每月特別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794,753港元、2,676,075港元、3,299,785港元及1,712,333港元。應付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特別獎金將分別為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每月特別款項及特別獎金之進一步詳情列將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通函內。

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

鑒於黃倩如女士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如下文所述)的翌日；或(iii)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承擔額外職務及責任，董事會亦批准，於本期間，每月向黃女士支付金額為210,000港元之特別款項(「**主席特別款項**」)。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則主席特別款項總額將為3,836,452港元。

收購守則第4條之涵義

本公司現時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對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4條，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或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在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不得採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行動，而最終導致收購要約受阻撓，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是項收購要約利弊的機會。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僱傭合約(包括據此支付之每月特別款項及特別獎金)及本公司支付主席特別款項被視為本公司之阻撓行動，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載有僱傭合約及主席特別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受規限於上述可能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將不再為阻撓行動。於此情況

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